

关于组织申报首批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 履责示范试点工作的（第二轮）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政策法规，推进动力电池产品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联盟受相关部委委托，承担《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配套政策研究》课题研究工作，通过对我国动力电池行业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关键技术、政策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研究后，牵头起草并制定了《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试行）》团体标准，为更好地促进动力电池产品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现决定开展首批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申报工作，申报企业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梯次利用企业、集中转运点企业、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再生利用企业等动力电池产业链相关企业。

请相关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结合试点申报方案的要求于**2020年3月31日**将申报材料汇总提交至联盟秘书处，具体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见附件：

附件：

1. 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企业申报要求
2. 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企业申报单位承诺书

3. 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企业申报书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1

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试点企业申报要求

- 1.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原则。
- 2.企业在动力电池回收领域有相关布局和具体措施经验。
- 3.申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填写申报书。
- 4.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汇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联系人：

董悦 手机：18511280415（微信同号） 座机：010-82830355

何叶 手机：18610298054（微信同号） 座机：010-82830181

曹国庆 手机：13683250845 微信号：1984633625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中科科仪大厦

1 号楼 502 房间

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atcrrpbr@163.com

附件 2:

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示范 试点企业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办发〔2016〕99号），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对动力电池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建立和完善动力电池回收网络，规范运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自觉执行和遵守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循环利用过程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我单位承诺：

1. 本企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愿申请评价。

2. 本企业自愿向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供真实、有效的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为现场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接受公众媒体监督。

3. 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及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承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
示范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须知

1.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申报企业均需要填写本申请书，申报企业类型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集中转运点（企业）、梯次利用电池企业、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企业、以及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进口商。

2.本申请书以工商注册企业为申报单位填写。若同一公司有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应按照每个厂区或车间单独填写本申请书，并依次编号，填写在封面“申请书编号”处。在申请动力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时，应将所有申请书一起提交。

3.申请企业填报承诺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客观，如有伪造、编造、变造和隐瞒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填报企业承担。

4.申请企业须严格按照申请书要求，在所选项目对应的“□”内打“√”，并认真填写相应内容。在填写时应注意正确的计算单位。

5.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时，需将有关意见填写在“专家组审核意见”栏中，对于审核结果与企业申报情况不符的需要进行说明。

6.企业应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副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环保三同时验收、清洁生产评价验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上年度动力电池生产量、回收处理量等相关的报告和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申请表的附件，列出目录随附装订。

7.现场审核时，须提供相关报告和证明材料的原件供专家组核对。

8.现场审核和现场抽查时，企业不得借故停产或部分停产，现场审核的区域包括厂区内所有涉及生产和生活的场所、装备和设施。

9.现场审核时，企业须准备 20 分钟左右《动力电池生产者责

任履责绩效介绍》。

10. 现场审核时，专家组将视情况对企业电池回收网点、集中转运点现场、梯次利用生产现场、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现场、废电池回收利用生产现场开展审查。

11. 企业应同时提交本申请书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电子版发送至 atcrrpbr@163.com。纸质版邮寄报送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纸质版材料：纸版材料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申请报告纸版，第二部分为附件包括相关的证明材料，两部分材料按照 A4 格式蓝色封皮合并装订。

第二部分附件为相关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交电子版，仅提交纸版材料即可，附件证明材料的目录及装订顺序与第一部分申请报告序号与内容对应。

联系人：

董悦 手机：18511280415（微信同号） 座机：010-82830355

何叶 手机：18610298054（微信同号） 座机：010-82830181

曹国庆 手机：13683250845 微信号：1984633625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中科科仪大厦 1 号楼 502 房间。

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atcrrpbr@163.com

在申报过程中如有不明事项，可添加任一联系人微信，邀请进入交流群。

2019 年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地址			
企业类别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池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收集点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产总值 (万元)		从业人员数	
当年销售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企业 产能(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 (万辆/年)	
动力电池企业产 能(GWh/年)		当年实际产量 (GWh/年)	
梯次利用企业产 能(GWh/年)		当年实际产量 (GWh/年)	
报废汽车拆解回 收企业产能 (万辆/年)		当年实际产量 (万辆/年)	
集中转运点企业		当年实际产量	

电池回收产能 (吨/年)		(吨/年)	
再生利用企业电 池回收产能 (吨/年)		当年实际产量 (吨/年)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法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企业简介	(或另附)		

一、企业基本情况（各类企业填报）

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产业政策合规情况

1.3 企业资质与产业准入管理符合情况

1.4 企业项目建设环境评价与许可管理相关资料（企业环境评价批复与验收报告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1.5 企业所在园区环境规划批复复印件（说明环境规划符合情况）

1.6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1.7 企业节能评估报告与审核意见

1.8 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报告与审查意见

1.9 企业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10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与处理记录

1.11 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许可排放量对比数据, 2019 年度污染物排放达标相关检测证明材料

1.12 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与审核意见,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3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责管理部门设置与建设情况

1.14 企业生产者责任履行情况 2019 年度报告

1.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1.16 企业信息公开披露实施情况

1.17 企业动力电池回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信息公开披露情

况

1.18 动力电池质保维修、废动力电池拆分拆解等技术指导信息公开情况

1.19 企业相关诚信信用评价等级及证书（复印件）

1.20 企业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与抗震救灾等捐助情况（2019 年-2020 年）

二、企业自建、联合或委托共建动力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各类企业填报）

企业自建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

2.1 企业自建电池回收网点数量与区域分布实施情况

2.2 企业自建电池集中收集点数量与区域分布实施情况

2.3 近三年企业自行电池回收量（GWh/年，折合吨/年）

2.4 近三年企业自行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折合吨/年）

2.5 近三年企业自行废动力电池处理处置量（GWh/年，折合吨/年）

2.6 企业自建动力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2.7 企业自建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上年度电池回收率与测算办法

企业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体系运行情况：

2.8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体系模式、合作机制与运行情况

2.9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网点数量与区域布局情况

- 2.10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集中收集点数量与区域布局情况
- 2.11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电池回收量（GWh/年，折合吨/年）
- 2.12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折合吨/年）
- 2.13 近三年联合或委托废动力电池处理量（GWh/年，折合吨/年）
- 2.14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信息平台运行情况
- 2.15 联合或委托共建电池回收网络上年度电池回收率与测算办法

以下内容请申报企业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分别编写报告

三、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3.1 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附件：最近检测报告）
- 3.2 新能源汽车车型数量、配套动力电池包规格数量，说明电池规格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34013）的产品规格数量与所占比例
- 3.3 代表产品动力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附件：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 3.4 代表产品动力电池循环寿命次数与验证材料
- 3.5 退役动力电池是否适用于梯次利用？说明其电池结构、安

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3.6 动力电池包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说明其拆解工艺特点

3.7 动力电池是否易回收处理？说明其回收处理工艺技术与循环利用情况

3.8 动力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介绍动力电池主要供应商与采用再生材料情况

3.9 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管理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以及合作机制

3.10 质量管理体系 9000、ISO/TS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

3.11 企业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情况

3.12 有关动力电池售后质保条款，主要维修单位与质保年限情况

3.13 近三年申报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起火爆炸事件数量与处理情况

3.14 申报企业动力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情况，电池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

3.15 申报企业纳入有关省级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3.16 申报企业纳入全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3.17 动力电池包追溯信息管理情况，电池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

台情况

3.18 动力电池回收网点渠道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3.19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年）

3.20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电池装机量（GWh/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装机量

四、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4.1 代表产品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附件：最近检测报告）

4.2 配套新能源汽车车型数量、配套动力电池包规格数量，说明电池规格符合《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产品规格尺寸》（GB/T34013）的产品规格数量与所占比例

4.3 动力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4.4 代表产品动力电池循环使用寿命次数与验证材料

4.5 退役动力电池是否适用于梯次利用？说明其电池结构、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4.5 动力电池包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说明其拆解工艺特点

4.7 动力电池是否易回收处理？说明其回收处理工艺技术与循环利用情况

4.8 动力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动力电池采用再生材料情

况

4.9 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运行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4.10 质量管理体系 9000、ISO/TS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应用领域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1 企业动力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运行情况

4.12 有关电池售后质保条款，主要维修单位与质保年限情况

4.13 近三年申报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起火爆炸事件数量与处理情况

4.14 申报企业动力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工作情况，电池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4.15 申报企业纳入有关省级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4.16 申报企业纳入全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4.17 动力电池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4.18 动力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

4.19 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4.20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电池销量（GWh/年）

4.21 申报企业近 8 年逐年动力电池装机量（GWh/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装机量

五、 梯次利用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5.1 代表产品梯次利用单体电池和电池包结构类型、正极材料类型与能量密度（附件：最近检测报告）

5.2 梯次利用电池主要规格，说明模块化设计利用情况

5.3 梯次利用电池所含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含量及达标情况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

5.4 代表产品梯次利用电池循环使用寿命次数与验证材料

5.5 退役动力电池可梯次利用的技术能力和条件，梯次利用电池安全性能与残值评估办法

5.6 梯次利用电池结构是否易于拆分或拆解处理？说明其拆分拆解工艺技术特点

5.7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加工生产装备自动化水平，电池性能检测主要设备、设备投入资金情况

5.8 梯次利用电池绿色供应链运行情况，退役动力电池采购主要供应商、废电池主要接受单位等供应链闭环管理情况介绍

5.9 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与运行情况，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信息公示情况

5.10 梯次利用电池质量管理体系 9000、ISO/TS16969 证书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启动年份，梯次利用电池应用领域所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11 梯次利用电池质量保障能力与条件

5.12 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与运行情况

5.13 梯次利用电池售后服务保障机构、售后质保条款与质保年限

5.14 梯次利用电池安全设计与管理情况，梯次利用电池生产运行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情况，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件

5.15 企业自建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运行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5.16 梯次利用电池与省级或地区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情况

5.17 梯次利用电池与全国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接情况

5.18 退役电池编码与梯次利用电池产品编码信息录入管理平台情况

5.19 梯次利用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5.20 梯次利用电池回收利用溯源信息管理情况

5.21 近 3 年逐年退役动力电池回收采购量（GWh/年，折合吨/年）

5.22 近 3 年逐年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折合吨/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梯次利用量（GWh/年）

5.23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电池回收量（GWh/年，折合吨/年）,废电池转移接受企业和量（GWh/年，折合吨/年）

六、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6.1 动力电池拆卸环节装备与自动化水平情况

6.2 新能源汽车拆卸加工规模能力（辆/年）,近三年生产线新能源汽车实际年拆解量（辆/年），动力电池拆卸量(GWh/年，折合吨/年)

6.3 动力电池仓储空间容量，仓储期间电池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与条件情况

6.4 车辆拆解企业判断退役动力电池是否可梯次利用的技术能力和条件？

6.5 动力电池包拆卸技术工艺特点说明

6.6 新能源汽车报废车辆回收网络建设情况，动力电池是否随车辆一并回收

6.7 动力电池流向是否规范？废电池主要接收单位与合作方式？

6.8 动力电池拆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9 是否建立报废汽车拆解与动力电池产品拆卸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

6.10 对于销售可供梯次利用的电池，梯次利用电池安全与残值评估办法，是否可获取或提供车辆运行里程与动力电池运行监管数据等信息，是否可获取或提供动力电池健康状况数据？

6.11 动力电池运输、仓储、拆卸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6.12 企业是否开展梯次利用电池业务，并自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运行安全管理平台

6.13 与省级或地区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情况

6.14 与全国动力电池安全运行监管平台数据信息对接情况

6.15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回收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6.16 动力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6.17 自建或对接动力电池回收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情况

6.18 近三年随报废车辆电池采购量（辆/年）

6.19 近三年随报废车辆拆解动力电池与其他方式电池采购量（GWh/年，折合吨/年）

6.20 近三年可梯次利用动力电池销售量（GWh/年）

6.21 报废车辆拆解加工环节，近三年废动力电池产生量（GWh/年，折合吨/年）

七、集中收集点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7.1 集中收集点选址、仓储容量等基础条件情况

7.2 仓储电池安全与环保管理能力与条件情况

7.3 废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动力电池来源与主要合作方)

- 7.4 梯次利用电池去向与主要合作方
- 7.5 规范废电池流向与主要合作方
- 7.6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运行启动时间
- 7.7 废旧动力电池售后服务情况，是否可提供动力电池健康状态数据，供梯次利用电池安全评估和残余价值评估参考？
- 7.8 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等环节安全管理情况
- 7.9 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7.10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是否自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管理运行情况
- 7.11 动力电池编码管理与梯次利用电池追溯管理对接情况
- 7.12 动力电池回收方式与联系信息公示情况,如：使用回收二维码、网站等形式
- 7.13 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回收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接情况
- 7.14 近三年逐年报废或退役动力电池采购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 7.15 近三年逐年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
- 7.16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电池转移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 7.17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吨/年），去向说明，主要接收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

八、再生处理企业：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

- 8.1 再生利用企业基础条件情况，相关产业政策与标准符合性
- 8.2 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工艺特点简介、装备处理能力与自动化信息化水平
- 8.3 近三年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产能规模与开工利用率情况
- 8.4 废动力电池仓储、运输、再生处理环节安全与环保管理条件与措施
- 8.5 近三年再生材料与产量，说明正极粉料、负极粉料、隔膜、电解液、铜箔、铝箔等材料回收情况，主要再生材料产量与产品执行标准
- 8.6 近三年副产品回收情况，副产品名称、产量产品执行标准
- 8.7 废动力电池有价元素回收能力与回收率以及测算方法
- 8.8 废动力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情况与运行模式(废动力电池来源与主要合作方)
- 8.9 再生回收材料与副产品销售应用领域（主要合作方）
- 8.10 质量管理体系 9000 认证证书复印件，启动体系具体时间
- 8.11 是否建立废电池拆解与回收再生材料产品质量管理信息化平台，如：企业资源管理 ERP、产品数据管理 PDM 等
- 8.12 再生材料产品售后服务情况，是否提供再生材料产品组分分析、产品质量证明书、包装运输安全与环保技术服务信息等
- 8.13 近三年有无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8.14 有关电池回收、运输、仓储，以及电池售后等环节，企业

是否自建安全信息管理平台，说明安全信息管理运行情况

8.15 动力电池编码管理对接情况

8.16 动力电池回收追溯管理对接情况

8.17 近三年逐年报废或退役动力电池采购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8.18 近三年逐年可梯次利用电池产品销量（GWh/年）

8.19 近三年逐年废动力电池处理量（GWh/年，或折合吨/年）其中磷酸铁锂电池与三元材料电池回收处理量（GWh/年，或折合吨/年）

8.20 除废电池之外，近三年固废处置转移量（吨/年），去向说明，主要接受单位合作协议，固废转移联单实施情况